'24 JAN 17 10:05

灣高雄地方法院　更生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聲請前二年迄今）

郭照仁　案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股別：沿　）

入	金額（新台幣/元）	期間	來源	備考
	468,000	110.6~112.5	坤禾實業社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1. 17
				字第　號
計	468,000			收狀大章　淳　淳

出	聲請前二年總支出	平均每月支出
食	180,000	7,500
通	22,800	950
療	7,200	300
費	48,288	2,012
費		
他	36,984	1,541
費	0	0
	120,000	5,000
計	415,272	17,303

產	陳報現值	鑑價現值	有無擔保權	行使擔保權後不足清償之金額
屋	0			
地	0			
鑑價	0			
算）				

剔除聲請人陳報之收入支出明細（此欄債務人勿填）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間	來源	理由
計				

債務總金額：1,011,976

債務總金額：0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52,728

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清理事件更生方案

債務人：郭照仁（案號：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 字第 149 號，股別：瀏 ）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記載	金額	備註
聲請前二年總收入	468,000	
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	415,272	平均支出：17303 /月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52,728	清算保障原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額 0 元（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

清償金額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	債權比	有無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113. 8. 07
	加總			字第 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1,011,976

清償金額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額	6年8年清償額
清	1 長鑫資產管理(股)	1,011,976	100%	2,581	185,832
償	2				
	3				
	4				
	5				
	6				
	7				
	8				
	9				
金	10				
	12				
	13				
	14				
	15				
額	加總			2,581	185,832
	清償成數	18.36%			

償還方式		
	清償方法（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及其金額）	每月清償2,581元，共6年(72期)合計清償185,832元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起不得逾六年）	
	是否提供保證人或擔保物（如有，應具體確實填載姓名、地址、電話；擔保物名稱、現（殘）值證明及相關文件；擔保方法及範圍）	
	有特別情事須延長清償期之理由（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
	清償給付方式（各債權人於接獲更生方案後，陳報匯款帳戶、帳號）	(V) 依債權比例，於每月15日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 ( ) 依債權比例，於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之 日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

113.8.5 郭照仁